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万隆光电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外汇业务的需要，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及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

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属于内部控制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从而导致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5、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6、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等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风险。

3、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审计部将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账务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

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妍华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